

以福傳傳遞生命

詮釋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

曾慶導¹

本文作者以梵二的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為根基，並將教宗保祿六世的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《救主的使命》做了深度的神學反省。

引言

梵二的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(*Ad Gentes* 或 *AG*, 1965) 說：「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，因為按照天主聖父的計畫，教會是從聖子及聖神的遣使而發源的。」(*AG* 2)因此，所有神學研究或學科都應有「傳教」的幅度。傳教是我們在教會內念神學的目的，傳教的精神應使我們所有的神學學習充滿活力和未來。[※]

梵二的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、教宗保祿六世的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(*Evangelii nuntiandi* 或 *EN*, 1975) 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《救主的使命》(*Redemptoris missio* 或 *RM*, 1990)，都是近代教會重要的傳教文獻，包含了傳教的各個層面的訓導。本文第一部分，只能局限在這三個文獻中的「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向外

¹ 本文作者：曾慶導神父，耶穌會士。現任輔大神學院院長，教授信理神學與靈修神學。

傳教」這議題上，即傳教的神學基礎問題；第二部分是對過去四十年教會傳教，特別是所傳福音的內涵作一些反省。本文不是很深的神學反省，也不是一篇學術論文，但極願藉此拋磚引玉，激起更多主內有心的弟兄姐妹去關注、反省福傳問題，並尋求福傳新契機。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中，以傳播福音（福傳）的觀點看今日世界，我們能分辨出三種情況：第一是針對民族、群體和社會文化的背景中，基督和祂的福音尚未被認識，或缺少足夠成熟的基督徒團體。教宗將此稱為「向萬民傳教」一辭的本意。第二是具有足夠和健全教會結構的基督徒團體。在這些團體中，教會實踐其活動和牧靈照顧。第三就是中間狀況，在失落了信德，或不再認為自己是教會成員中的人的「新福傳」或「再福傳」。這三種情況都是重要的「福傳」工作，但本文談到「福傳」時，主要是指第一種情況的「向萬民傳教」（Mission ad gentes），也包括了一點第三種的情況，即新福傳或再福傳，而不是指第二種情況的牧靈工作。

歷史和神學背景

雖然十九世紀是教會向外傳教的高峰，不少以傳教為職志的男女修會都在此時期創立，傳教範圍包括美洲、非洲、亞洲和太平洋群島。但在廿世紀中葉，已開始遇到一些傳教上有待解決的問題，這些問題延續到梵二之後，甚至現在。不少人誠懇地質疑：在非基督徒中間的傳教工作是否還適合？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常生活在一起，那麼還有「傳教區」嗎？傳教不是應被宗教間的對話取代了嗎？人類解放和發展，不已經是教會使命一個足夠的指標嗎？對每個人良心和自由的尊重，不是排除

了要人歸化的努力了嗎？在所有的宗教中，不是都能得到救恩嗎？……

造成傳教危機的這些疑問，有它們的歷史和神學根源：首先，當殖民主義在十九世紀末、廿世紀初漸趨式微的時候，不少人看到歷史上的傳教活動和殖民活動關係密切，當反殖民主義浪潮高漲時，「傳教」也就有了不好的名聲。另外，梵二引發了 1970 年代及之後的神學討論，但對梵二真正精神和訊息了解得多深？第三世界的苦難，「北半球」與「南半球」之間的社會經濟差別變得越加明顯，促使了富有國家中的人民和教會的援助行動。本來這是很有福音精神的好現象，但在援助當中，人類生活的超性幅度容易被忽略，甚至乾脆被否認，社會正義取代了信仰教義的傳播。

另一影響傳教活動極大的是在同時期出現的「宗教神學」。在梵二之前，已有不少出名的神學家在反省非基督徒的救恩的問題。梵二之後情況更有不同，很少人願意全然地贊同「教會之外無救恩」之說，解決之途是用新的辭彙如「無名基督徒」、「明顯與隱含的教會」、「一般與特別的救恩史」、「宇宙性基督」等等。「所有宗教都是一樣的」更擊中了傳教的要害。大量如此的討論和文字，使很多傳教士感到迷惘，傳教熱忱減弱，是不足為奇的了。教會亟需聽到教會訓導當局在這方面權威性的教導，梵二及梵二後四十年來的 *AG*、*EN*、*RM* 都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。下面是把 *AG*、*EN* 和 *RM* 在這方面的訓導，作一個探討，去真實地體悟到它們的訊息。

壹、為什麼要向外傳教？

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(AG)

為了適當地把教會的傳教活動放在神學反省的架構裏，AG在一開始的緒言裏就提出了五點：

1. 受天主派遣給萬民的教會是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；
2. 繫隨著梵二《教會憲章》(LG 48)所說的，教會在本質上帶有傳教性，所以教會有責任把天主的救恩喜訊向全人類宣布；
3. 教會傳教活動的來源和動力是三位一體的天主，傳教是來自天主父的旨意和計畫，雖然天主無時無刻不在世界中，但藉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—耶穌基督、救恩—達到了我們；
4. 祂從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，生活在我們中間，為我們罪人死了，又從死者中復活，為讓我們人類從罪惡與魔鬼的奴役中解救出來，並都能分享這逾越的奧蹟；
5. 復活升天的基督又派遣聖神到世界上去，在人心中施放救恩，促進了教會的廣揚。教會受基督的派遣，把救恩傳播到天涯地角(宗一8)，因父子聖神之名付洗(瑪廿八19)，好使拯救衆人的事業，世世代代在每個人身上發生效果。

在這個神學背景之下，AG 6 才給傳教工作一確切的定義：「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，走遍全世界，以宣講福音，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，以培植教會為職責。」這種特殊工作普通即稱為「傳教」。

傳教最基本的動機是由於愛，這種愛是聖三內的愛的滿溢和流露。這聖三內的愛正是「創造」和「救贖」的根本緣由，

故聖子被派遣、聖神被派遣，以至教會被派遣、傳教士被派遣。教會的本質是傳教，也是天主計畫的一部分，藉著自己的見證，教會要把天主的愛傳給人類，把人類引導到基督的信仰、自由與和平中，這就是「教會為拯救普世的聖事」的原因—藉外在可見的臨在，產生內心的救贖恩寵（AG 5）。但 AG 避免強調傳教的「地域性」，而強調它的文化性和社會性，今天的人雖流動性很大，但總是屬於一個文化和一個社會群體，所以「傳教區」可以被看成是一個特定的文化或社會，而文化和社會要接觸到福音。

對世界宗教的救恩問題，梵二《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》（NAG）的理解是這樣的：

「天主公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裏的真的聖的因素，並且懷著誠懇的敬意，考慮他們的做事與生活方式，以及他們的規範與教理。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公教所堅持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。然而天主公教在傳揚，而且必須不斷地傳揚基督，祂是『道路、真理與生命』（若十四 6），在祂內人類獲得宗教生活的圓滿，藉著祂，天主使一切與自己和好了。」
(NAG 2)

在 AG 中，我們讀到人必須相信基督以獲得真理，而教會是基督的肢體，教會是天主啓示完滿真理之所在。因此，經由宣講受洗而進入教會就成為必要的：

「傳教工作的動機出自天主的意願，『因為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。原來天主只有一個，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，祂曾奉獻自己，為眾人作贖價』（弟前二 4~6），『除祂以外，無論憑誰，絕無救恩』（宗四 12）。

所以，每一個人因教會宣講而認識基督，必須要歸附於祂，並和祂及稱為祂的身體之教會，藉聖洗連結在一起。基督『曾親口明白地訓示信德及聖洗的需要（谷十六 16；若三 5），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，而聖洗則是進入教會之門。所以，如果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經之路，而不願加入，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，便不能得救。』所以，雖然天主有其獨自知道的方法，能夠引導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認識基督的人，得到為悅樂天主無可或缺的信德（參：希十一 6），可是宣傳福音仍是教會不可推卸的責任（參：格前九 16），同時也是神聖的權利。」

梵二另一重要文獻《教會憲章》16 號在這問題上的看法比較嚴厲，在提到「在『非基督徒』中所有的真善的成分，教會都視為接受福音的準備」，它同時指出：「不幸多次有人為惡神所騙而神志昏迷，把天主的真理視為虛妄，捨造物主而事奉受造物，或醉生夢死好似天主不存在一樣。」所以在梵二看來，其他宗教或文化絕對不像有些人說得那麼理想和完美，為所有人，正常及完滿的得救方式是認識基督，分享教會的信仰、洗禮和共融的恩寵及精神財富，「因聖神在基督內重生，組成基督的一個身體，建成聖神的一個聖殿」（AG 7）。

愛雖是傳教的動機，但傳教士常常被某些人士指為國家政治的工具、殖民政策的幫凶等等，針對這項指責，AG 12 強調：「教會絕無意干涉國家的政權。教會不要求別的權利，只希望在天主的助祐下，以仁愛和忠誠的服務精神為人類工作。」這種謙卑服務的態度是效法「來服務人而不是被人服務」的主基督的榜樣（AG 3）。這種與人同樂同憂、同情弱小者、友愛所有人的話語，在 AG 及其他梵二文獻中比比皆是。教會嚴禁強迫

人接受信仰，或以不正當的方法引誘人入教。同時大力主張，每人都有權利不得以非法磨難，令其脫離信仰（AG 13）。

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（EN）

AG 雖然是梵二前 Münster 和 Louvain 兩個傳教學學派²的綜合：「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，走遍全世界，以宣講福音，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培植教會」。但教會的傳教事業並沒見起色，反而更下降，「教會之外無救恩」之說在梵二後繼續受到責難³。另外，有人批評教會的傳教好像忘記了世界發生的各種問題，變得越來越緊迫的社會正義的問題，AG 也好像沒有充分討論，鑑於這種種原因，教宗保祿六世在 1975 年發布了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。

在 EN 裏，教宗和 1974 年的全球主教大會（該大會研究的是宣傳福音）繼續看到傳教的緊迫性：

「我們所生活的社會條件迫使我們大眾檢討方法，及設法以各種方式研究如何向現代人傳報基督信息，因為現代人只有在基督信息中才能為他的問題找到答案。」（EN 3）對繼續不斷面對非基督宗教的問題，EN 53 說：

「教會尊敬及重視這些不信仰基督的宗教，因為他們

² Münster 強調傳教是為使教外人皈依領洗；Louvain 則強調傳教是為在各地培植教會。

³ 參見：《天主教教理》（天主教教務協進會，1996），836, 846~848 號。「教會之外無救恩」其實是教會一貫堅持的信理，該怎樣理解這信理？教會與基督不可分。「全部救恩都由基督元首，透過祂的身體—教會而來，領洗和教會為世人的得救不是可有可無的。」

是廣大群眾心靈的生活表現；他們在心靈中擁有數千年尋求的回聲，而這種尋求雖則不完備，但是卻出於至誠及正直之心。他們擁有深度宗教性文字的大量遺產，他們也教訓後代如何祈禱。他們生而具有無數『聖言的種籽』，能『為福音作真正的準備』。……但我們願指出，特別是在今天，並不因尊重及重視這些宗教，或是從而所產生的問題的複雜性，而使得教會不向非基督宗教宣傳耶穌基督。相反地，教會堅持，這些人有權利曉得基督奧蹟的豐富，在這些豐富中，我們相信，整個人類能充分找到關於天主、人，及其命運、生活、死亡及真理方面所尋求的一切，……我們的宗教有效地與天主建立起真正的及生活的關係，而其他宗教則無能為力，雖則他們也向天伸出雙手。因此，教會保持著傳教精神的活躍，願在目前予以加強。她感覺到對所有民族負的責任。幾時她未盡到自己全部力量宣傳救主耶穌的福音，她就不能休息。……特別是現在有些人在想，甚而說，使徒的熱火及精神已消失，並且現在對外傳教的時期已過。全球主教會議則答覆說，傳教的宣講從未停止，而且教會始終在努力完成這些宣講的工作。」

EN 特別留意到我們要宣傳的福音的內涵之重要性。福音「有一個重要內涵、生活的本質，這種本質一旦改變或被漠視，會嚴重地毀滅宣傳福音的本質」(EN 25)。

「宣傳福音的基礎、中心及高峰應始終是清楚的宣傳，在降生成人、死而復活的天主子耶穌基督內，為所有的人提供救援。但這種救援不是只針對物質的，或只限於現世生活，完全以現世願望、企求、事物及其奮鬥為對象，而是超乎這些界限，此即所謂超現世的及末世性的救援。」

這救援已於今生開始，在永恆內達於圓滿境界。」（EN 27）

因此，我們不但要宣講天主的愛、我們對天主的愛，以及所有人的弟兄之愛，還須宣講罪惡與積極尋求善的奧秘，以及以聖體聖事為高峰的聖事生活（EN 28）。在第三世界，教會有責任宣講從飢餓、疾病、文盲、貧窮、國際關係中心的不義，在商業交往上，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新殖民情勢（EN 30）。但真正的「解放」不能縮減為現世計畫的幅度，忽略一切屬靈的宗教事務，而成為政治及社會的行動，果真如此，教會將失掉她的基本「解救」意義。很容易被思想體系及政黨玩弄（EN 32）。如果人心中不合乎人道的傾向，不加以改正或不幡然悔改，即使最好的組織及最理想的系統，也會很快變成不人道的（EN 36）。教會不能接受暴力作為解放的途徑，因為她曉得暴力經常產生暴力、武器壓迫及奴役，後者往往比他們要求解放出來的壓迫更難於忍受（EN 37）。

EN 雖用「福傳」為題目，但它不像有些人說的，用「福傳」取代「傳教」二字。「福傳」涵蓋了「傳教」以外更廣的意義（如上文中引言所說），但傳統的向外「傳教」兩字並沒有被拋棄。EN 不單多次引用 AG 此傳教法令（超過 14 次之多），而且「傳教」、「傳教士」等字眼出現了至少十一次。

《救主的使命》（RM）

在梵二 AG 廿五年後，亦即 EN 十五年後，教會的傳教情況還呈疲軟，使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認為還有必要發布他的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。RM 的目的是重新清楚地強調復活的主的命令：「使萬民成為門徒」（瑪廿八 19）。為了避免任何的含糊不清，教宗強調了「向萬民傳教」（Mission ad gentes）這句子，就是向

「還沒有認識基督的人或團體宣講福音」，謀求在他們中間建立教會。特別亞洲，這就是為什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稍微偏離了 EN，特別提到傳教的「地域性」。

*RM*的第一章〈耶穌基督，唯一救主〉和第三章〈聖神是傳教的首要行動者〉，特別值得我們留心去讀。無論世界怎樣改變，傳教活動如何適應「當時當地」，傳教以基督和聖神為中心的基礎常是不變的。基督是傳教事業的唯一根基(*RM 4~11*)，祂是原始與終結，所有受造物的中心和目標。耶穌基督的獨特性從祂常用出三 15 的「我是……」的句子形容自己可看出來；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我是世間之光；我是從天上降下的食糧；我是真葡萄樹；我是羊的門；我是善牧……。但基督的唯一而普世的中介，絕非我們朝向天主旅途上的障礙，而是由天主自己建立的道路。基督完全明白此一事實，雖然其他各種類型和程度的中介並不被排除，但它們只有在基督本人的中介獲得意義，它們不可被了解為基督中介的平行或補充者(*RM 5*)。

對教會在非基督宗教世界，尤其在有些神學家鼓吹「宗教相對論」最力的亞洲，所面對的傳教挑戰和困難很熟悉的教宗在這通諭中，重申梵二和他之前的教宗們的立場：除非經由基督，沒有人能達到天父。

「假使我們回到教會的初期，我們發現一個明確的肯定，就是基督是所有人的唯一救主，是唯一能夠啓示天主並帶人歸向天主的人。在回答猶太宗教當局審問宗徒們有關治癒跛足者一事，伯鐸說：『是憑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，即是你們所釘死、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；就是憑著祂，這個站在你們面前的人病好了。……除祂以外，無論憑誰，絕無救援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字，

使我們賴以得救的』（宗四 10, 12）。這一聲明是向司祭團說的，有其普遍價值，因為對所有人來說—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—救恩只能來自耶穌基督。」

「在基督內這救恩的普遍性透過新約受到確認。聖保祿認知復活的基督是主，他寫道：『雖然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上，或在地下，就如那許多（神）和許多（主），可是為我們只有一個天主，就是聖父，萬物都出於祂，而我們也歸於祂；也只有一個主，耶穌基督，萬物藉祂而有，我們也藉祂而有』（格前八 5~6）。一個天主和一個主在與普通接受的多（神）和多（主）的對比方式下被確定。保祿採取反對當時宗教環境的多神論，並強調基督徒信仰的特徵：信仰唯一天主，及由天主派遣的唯一主。」

為了答覆「聖言」在歷史中的耶穌之前已存在於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中，好像「聖言」和耶穌基督是可分開的這個問題，教宗說 (RM 6)：

「任何把聖言與耶穌基督分開的主張，是違反基督信仰的。聖若望清楚地聲明，聖言『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』，聖言『成了血肉』（若一 2, 14）。耶穌就是成人的聖言、單一而不可分裂的人。人們不可把耶穌與基督分開，也不可說『歷史的耶穌』有別於『信仰的基督』。教會認識並明認：耶穌是『默西亞（基督），永生天主之子』（瑪十六 16），基督不是別的，正是納匝肋人耶穌；祂是為眾人的得救而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。……正是基督的這獨一無二的身分賦予祂一個絕對的和普世的意義，因此，雖然祂身屬歷史，但祂卻是歷史的核心和目標：『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、最初的和最末的、元始和終末』（默廿二 13）。」

教宗強調：要堅持耶穌基督的獨特性和普世性的話，一定要堅持基督與聖神的不可分（*RM 21~30*）。聖神的確是教會整個使命的主要行動者（*RM 21*）。播下「聖言種子」的聖神，臨在於不同風俗習慣及文化中，準備他們在基督內達到完滿成熟的境界（*RM 28*），雖然聖神「隨意吹拂」（若三8），在基督受光榮之前已在世上工作，但不管聖神在人心中、在人民的歷史、在文化和宗教中產生什麼，都是為了福音的一種準備，也唯有在與基督相提並論之下才能被了解，基督是聖言因聖神的德能而成血肉，而作為一個完人，祂將救贖全人類（*RM 29*）。

RM 比 *AG* 及 *EN* 都更強調「宗教交談」的重要性，但教宗也強調：

「宗教交談是教會傳播福音使命的一部分，是向萬民傳教的一種表達……雖然教會高興承認在佛教、印度教、伊斯蘭教的宗教傳統中的任何真的和神聖的事物，是那啓迪所有人的真理的反映。但這並不減輕她的責任和決定不忘宣講耶穌基督，不能因此取消天主願意所有的人接受信仰和洗禮的召喚。」（*RM 55*）

在神學討論上，雖然我們可以而且鼓勵把基督宗教和其他各種宗教作比較，但以「宗教比較學」代替「傳教學」或以「宗教交談」代替「傳教」則是錯誤的。「傳教」一詞中的「傳遞」意義，在「宗教比較」裏是不存在的。「宗教交談」不能淡化或拋棄了基督「使萬民成為門徒」的命令。

貳、反省與前瞻

教會一誕生，「向外傳教」（*Mission ad gentes*）就開始了。伯多祿在五旬節的宣講是十足的傳教活動，結果是三千人的領

洗。保祿被召叫為「外邦人的宗徒」，是復活的基督在往大馬士革途中奇蹟性的干預下發生的。使新生教會脫離猶太教獨立，而面向外邦人的「第一屆」大公會議—耶路撒冷大公會議，是在聖神和宗徒所代表的教會的互助中發生的：「聖神和我們決定」（宗十五 28）。任何地上的權威，甚至來自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迫害，都沒有辦法阻止教會向全世界宣揚基督。

但梵二之後的四十年來，為什麼教會的傳教好像停滯不前？原因當然很多，但我想一個主要的原因是神學性的，也是以上討論過的教會文獻的教導中心：我們有沒有毫不模糊地宣揚耶穌基督作為天人間唯一中保、人類唯一救主的「獨特性」？我們自己有沒有足夠地相信這獨特性？傳教的任務是把基督介紹給人或把人帶給基督，之後基督自有辦法改變那人的心，如果我們撒的是好種籽，天主自會使之成長結果。所以，傳教基本的問題是：我們要傳什麼？什麼是「福音」的基本內涵？在作這反省時，我心裏想到傳教成績最可觀、最迅速的基督教福音派、靈恩派，並從 Ralph Martin 的文章“What is our message?”⁴ 得到主要的靈感和論據。

雖然我們無須樣樣仿效福音派、靈恩派的傳教方法，但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如果我們不看看他們成功傳教及背後的原因，而一再自我陶醉，我們將永遠與落後結伴，與復興無緣。為什麼福音派的教友對傳教如此充滿熱情？相形之下，我們天主教卻提不起勁？最主要的原因是大多數福音派教友有一個毫不含糊的對「福音」的中心內涵的了解和認同：聖經是天主的

⁴ Ralph Martin and Peter Williamson (eds.), *John Paul II and the New Evangelization* (San Francisco: Ignatius Press, 1995).

話；耶穌基督獨特地是人也是神，是為贖我（們）的罪而被釘死的。基督絕對是信仰的中心寶藏，我們是靠著信德被耶穌基督的恩寵（Grace，「禮物」）所救贖的；救贖有永恆性的效果：天堂與地獄！

但可惜我們一般天主教友似乎不是這樣的，雖然有很多年的慕道班和宗教教育，我們對這些福音最重要的訊息的了解和認同，跟他們有很大的距離，正是這個認同上的距離，使我們的傳教熱情和成績也產生同樣的距離。

耶穌會辦的 Boston College 的一個教授 Peter Kreeft 曾對他的絕大部分是天主教的學生做了一個調查，發現大多數天主教學生沒有了解到上面說的天主教的、也是聖經的信仰道理；他們認為我們是靠好的意願得救的，靠做一個討人喜歡的人、誠懇的人，或靠自己再多一點努力，做了足夠的好事等等⁵。在廿多年的教學生涯裏，他問過成百上千的學生這個問題：「如果你今晚就離世，天主若問你為什麼要讓你進天堂，你會怎樣回答？」他發現，對這個最重要的問題，大部分學生都不知道正確的答案。他們的答案大都甚至根本沒有提到耶穌的名字⁶。

當我們說要去傳教時，我們必須先清楚要傳的福音的內容和訊息，否則，我們傳的只不過是自己的見解。什麼是基督啓示給我們的福音真理？什麼是基督要我們傳給別人的？

⁵ Peter Kreeft, "Luther, Faith and Good Works", *National Catholic Register* (Nov. 10, 1991).

⁶ Peter Kreeft, "Protestants Bring Personal Touch to the Life of Faith", *National Catholic Register* (April 24, 1994).

「福音」的中心內涵

1. 福音的基本真理

福音最基本的真理，可以下面的聖經章句看到：

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，反而得到永生。」（若三16）

「我們就是全憑天主豐厚的恩寵，在祂的愛子內，藉他愛子的血，獲得了救贖、罪過的赦免。」（弗一7）

讀到這些雖然很簡短的章句，都會被裏面所指出的天主慈愛的長寬高深所震撼、感動。福音的根本，不是「我們愛了天主，而是天主愛了我們」（若一4,9~10）。是祂的愛創造了我們，也是祂的愛救贖了我們。對這樣的愛，我們人是不堪當的，它完全是天主的禮物恩寵。

「你們的得救是由於恩寵，藉著信德，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，而是天主的恩惠。不是出於功行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8~9）

我們應該得到的，本來是天主的義怒，若不是基督，我們是「昏愚的，悖逆的，迷途的，受各種貪慾和逸樂所奴役，在邪惡和妒忌中度日，自己是可憎惡的，又彼此仇恨」（鐸三3~7）；會是「因著我們的過犯和罪惡是死的；那時我們生活在這過犯罪惡中，跟隨這世界的風氣，即現今在悖逆之子身上發生作用的惡神……放縱肉身和私慾，照肉身和心意所喜好的行事，且生來就是義怒之子」（弗二1~10）。我們是基督用寶血從罪中換來的（伯前一18）。天主自願地決定給人類新的機會，祂選擇的方法，正是要剷除罪惡的根源—驕傲，亦即魔鬼的謊言：「你將如同天主一樣」（創三5）。救贖的中心是天主子的謙遜和自

我犧牲（斐二 6~8）。我們也應謙遜地承認自己的罪過，藉由信德來服從（悔改），我們需要的是謙虛地「接受」救贖，而不是自以為是地「創造」救贖。使人能誇耀的，只能是基督的十字架（格前一 27~31）。

我們是藉信德而獲得基督的救恩的，「相信祂的不會喪亡，反得永生」（若三 16）。而信德是從聽到宣講而來（羅十 8~15）。信德及隨後的皈依都是天主的恩寵、聖神白白的給予，正如教宗在 RM 說的：

「天主聖言的宣講，以基督化的悔改為其目標：即透過信仰，完全而真誠地皈依基督和祂的福音。皈依是天主的恩典，天主聖三的工作。是聖神開啓人們的心，使他們能相信基督並『明認祂』，對於藉信仰而接近祂的人，耶穌說：『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，除非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』（若六 44）。

雖然救恩是藉信仰而來，但我們要「懷著恐懼戰慄，努力成就得救的事」（斐二 12）。天主的恩寵不但召叫我們去信德的服從，更給我們能力去服從，去活出信仰。真的，一切都是恩寵！

「那信了天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，是有福的」（路一 45）。主耶穌對我們的最大要求，是相信祂的許諾：「你們要信賴天主，也要信賴我」（若十四 1）。但這個完全的信賴，只有當我們認識了天主對我們的慈愛，珍惜祂為我們作的犧牲，與天主父、子、聖神有一個親密的個人關係時，才有可能。天主教友的信德是否比較少強調對天主、對基督完全降服的親密的「個人關係」，比較沒能感受到耶穌基督是唯一「救主」？如果是這樣，福傳的熱情不會活起來。無論如何，聖經確是明

白說信仰是我們得救的生命線。如果我們要獲救，當相信天主和基督，而不是我們自己的能力，而天主爲了我們的得救，付出了極大的代價。

2. 福音有一個永恆的幅度

沒有基督及對基督的信仰，我們都是罪惡和魔鬼的奴隸、私慾偏情的奴隸（鐸三3），我們的生活將是人間地獄。除非我們藉信仰獲得恩寵，從這罪惡與黑暗轉入美善與光明，這種人間地獄會變成越來越烈的永久狀態。主耶穌命令門徒去傳教時，就是很清楚這個嚴重性：「信而受洗的必得救；但不信的必被判罪」（谷十六15）。梵二把教會的立場也說得很清楚：耶穌基督爲我們的救贖是必不可少的（《教會憲章》16號）。主耶穌自己多次提到地獄的事實⁷。雖然我們對地獄可能有不同的描述，但有一點是不可否認的：地獄是真實的、不可言喻的可怕、沒有人要到那裏去的，主耶穌明白表示除非我們都依附祂，我們因著罪，是會到那裏的（瑪七14），是會喪亡的（若三16）。

現代的一個現象，就是對地獄存在幾乎完全的沉默，不相信或不服從福音的人自然也不相信地獄。當然，我們應該讓福音訊息用一個正面的、吸引人的方式來表達，但我們也不能隨意用沉默來否認它、來迎合日益俗化的社會和文化的要求，否則我們會大大地削弱福音的能力，淡化了它的真理，也拿走了傳教的基本動力，假如死後沒有審判，每個人一定都會得救，任何人都不可能到地獄的，那爲什麼要去傳教呢？如果到頭來有沒有悔改、有沒有相信、有沒有領洗都是一樣的，都沒有任

⁷ 瑪十三42, 50；廿二13；廿五46，谷九43, 48，若五25, 29。

何分別，為什麼要去傳福音？

天主愛的旨意是我們「藉著耶穌基督」獲得義子的名分（弗一—5）。天主不強迫人做祂的子女，和祂在愛中共融結合，因愛是不能強迫的。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，意思是說：祂願意所有願意信從祂的人得救。「有耳聽的，聽吧！」⁸信從祂的人，在現世就已預嚐到做天主子女的平安、喜樂和愛，而在天國裏將更完滿，未來的世界是一個新天新地，新的聖城耶路撒冷（默廿一1~4, 10~11）。

3. 福音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好消息

我們人是為愛所造、為愛所救、在愛內永遠和天主結合。福音的天大喜訊是主耶穌這神－人藉祂的十字架和復活，使我們與祂同成一體。教會是祂的奧體，也是祂的新娘。基督聚集祂的子女進入一個新的家庭—教會。超越任何人間的分裂和藩籬（格前十二13, 迴三28）。主耶穌要我們慶祝主的晚餐來紀念祂，作為被救贖的團體的生命的重要一部分。在聖體聖事內，我們記憶，也把救恩史最中心的事蹟重現每一時空；我們被基督的體血滋養，走好人生旅途，回歸父家，所以教會和聖體聖事是「福音」不可分的部分。「福傳」要到新皈依的人成為基督奧體的一份子才叫完滿，表現在正式領洗加入教會，分享同一個餅、同一個杯的天國式的共融。

感恩祭應表達我們對主耶穌為我們捨生的無窮愛的感激之情，但如果我們不知道我們得到什麼，或認為我們得到的是理所當然的，那我們怎麼會感恩？

⁸ 瑪十一15, 十三9, 43; 路八8, 十四35。

教會現時最需要的，就是這個對主耶穌基督的堅定信仰，認識主耶穌乃是獲得至寶（瑪十三 45~46）。是這個信仰使致命聖人付出他們生命而在所不惜，使傳教士赴湯蹈火，有這個信仰，才會使我們熱忱地宣講耶穌基督，而不是熱忱地宣講「東方宗教」或諸如此類的東西。耶穌基督是至寶，其他一切都可變賣（斐三 8~10），就如有了電燈之後，煤油燈可以擱置。

這堅定的信仰，在過分強調平等的今天卻失落了。過分強調平等，使我們認為每個宗教都是一樣的。但真的是平等嗎？佛祖不過是一個老師，但耶穌基督卻是天主之聖言。穆罕默德只是一個先知，耶穌基督卻是所有先知預言的實現。印度教徒拜各種各樣的神，耶穌基督卻是唯一的天地君王（宗四 12）。

我們可以為世人做很多服務，但最好的服務是幫助他們接受信仰，認識耶穌基督。不認識耶穌基督的人沒有到達天堂的穩妥方法，只有耶穌基督啓示了天父（瑪十一 27）；只有耶穌基督使我們有能力像天主一樣去愛與寬恕（若十五 9~12）；只有耶穌基督洗去我們的罪並給我們全新的生命（希十 11~18）；只有耶穌基督給我們祂的聖神，使我們可對天主說「Abba，父啊！」（迦四 6）天主竟然成了我們的父親！

教宗在 *RM* 說：「今天，教會以見證和宣道，把福音帶給普世萬民和萬國，這是以往所未曾有過的機會」（*RM* 92）。我們都很清楚人類社會今天面臨的巨大挑戰和危機：種族的仇恨、殘酷的戰爭、充滿暴力的社會、破碎的家庭、對生命的蔑視、過分消費造成嚴重的環境生態污染、各種憂鬱症或無望使人在毒品甚至自殺中求解脫、政治領導人失去民心、各種醜聞動搖我們的信心；但我們的時代又是人心對屬靈事物開始追求、並日趨飢渴的時代，這就是為什麼人們渴望聽到福音，世

界需要基督帶來的希望，我們再也不能坐失這福傳的良機！我們基督信徒是「復活節的人」（Easter People）、充滿希望的人。聖伯多祿要我們經常準備好給人一個希望的理由（伯前十三 15），我們有責任去給人一個希望。

基督宗教是「愛」的宗教，二千年前不可見不可摸的「愛」，降生成人，並為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使每一個傳福音的人是這愛情故事的宣講者，帶領別人去認識愛的天主，並以愛還愛，從事傳教工作，是我們愛天主愛人的唯一證明。我們找到了至寶怎能不與人同樂（若十三 46）？基督為我們受了如此多的苦，我們怎能讓石頭代替我們呼喊（路十九 40）？當魔鬼像咆哮的獅子巡遊各處（伯前五 8），我們怎能不把信仰傳給我們的家人、朋友，特別是最易成為獅子獵物的我們的孩子們？不宣講基督我們真是有禍了（格前九 16）！

「與外教人做朋友就好了，沒有必要明顯地主動地和他們講耶穌」的看法是錯誤的。台灣不少教會、修會辦的各級學校，二、三十年來領洗的教師、學生寥寥可數，有的甚至一個都沒有，就是這個錯誤觀念的可悲可嘆的後果。這後果還不夠使我們驚醒？

傳福音在今天應是我們所有工作的首位，我們參與主日彌撒的人已經是稀稀落落的了，年輕人更少，天主教堂空空的，但其他宗教的寺院卻在各地，尤其歐洲，雨後春筍般建立起來。人亟需聽到福音的時候，不冷不熱的回應將是不能被天主接受的（默三 16）。

讓我們謙遜地、卻又驕傲地分享基督至寶，像初期宗徒一樣，勇敢地宣揚「耶穌是主！」謙遜是因為我們不堪當負起這光榮的傳教任務，驕傲是因為基督確是至寶。福傳最終是聖神

的工作，但讓我們這些存放著寶貝的瓦器，做好我們該做的一份，奉上我們的「五餅二魚」！天主會利用這五餅二魚創造奇蹟，讓所有的人，所有的中國人全數歸主！